

# 2023年甲乙合作经营的合同(优秀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甲乙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一

合伙人：甲(姓名)，男，×年×月×日出生，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饭店。总投资为×万元，全部为甲出资。乙不出资。经营饭店所需技术由乙全部承担。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个体工商户，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盈余按照甲百分之六十，乙按照百分之四十比例分配。

饭店债务按照各自分配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

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

合伙人：×××(签字)

×年×月×日

##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二

甲方： 签约时间：

乙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安全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的展台设计和搭建，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会场布置进行施工搭建。

进场搭建日期：20\_\_年 月 日

施工地点：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户外广场 完工日期：20 年 月 日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

- 1、甲方应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其他行为的协调工作。
- 3、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

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10%的买卖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大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五、本合同形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三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经营\_\_\_\_\_酒店,相关合作协议如下:

### 一、合作出资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甲方出资\_\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_万元。双方各占酒店资产\_\_\_\_\_%和\_\_\_\_\_%。

## 二、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收益分配

1、酒店经营所得利润根据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_\_\_\_\_%，乙方占股权分成\_\_\_\_\_%。在保证酒店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每年进行年终分红一次(每年元月对上一年度红利进行分成)。扩大酒店运营如需要提留利润时，必须经过各方认可，且不得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_\_\_\_\_%。该提留按各方所占股权比例计为各方的股本金投入。

2、在共同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在酒店消费，应从其个人账款中扣除。

3、因业务需要或双方共同朋友来在酒店消费，从公款中扣除。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  
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 1、双方对酒店的商号、商标及其一切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  
拥有专有权。
- 2、甲方负责酒店的装饰、陈列等事宜
- 3、乙方开业时邀请当地知名人士进行剪裁，相关人员的食宿、  
车票差旅费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酒店经营的行政管理工作，甲方负责日常经营。
- 5、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酒店的经营情况和营销办法。

## 五、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  
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  
为追偿依据。

- 1、甲方和乙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  
利进行。
-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  
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  
间接经济损失。

## 六、保密原则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

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乙方和甲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 七、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搞活\*\*大酒店经营，转变经营方针，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将甲方原有的\*\*大酒店所属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75万元整体拆股作价(具体有形资产见清单)，甲方以原有资产，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重新确股合作经营。

二、新合作经营的\*\*大酒店共计资金100万元，甲方占总股份49%，乙方占总股份51%，法人由乙方推荐人担任。

### 三、甲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资金足额打入的同时，移交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新合作人经营。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日内将\*\*大酒店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点核算，并承担所有的债权债务。如因债权债务不清影响新的合作人经营，要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原有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甲方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清偿好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和解除聘用合同，接受新的合作企业的招聘录用。

4、在合同同意签订后，甲方应保证酒店原有的财产不受到毁损和破坏，以顺利完成移交工作。

5、新合作企业经营后，甲方以自己的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经济权利。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4小时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人民币51万元注入\*\*大酒店账务(其中26万元归甲方独有，25万元为\*\*大酒店按股共有)。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迅速进入新的合作企业经营，不得影响新的企业正常经营。

3、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核算、移交工作，并在新的合作企业中与甲方一道做好新的员工招聘录用工作。

4、新的合作企业经营后，乙方以自己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合同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一切经济权利。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甲乙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五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地区)\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作各方

#### 第一条合作各方：

甲方：中国\_\_\_\_\_公司，在中国\_\_\_\_\_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在：\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注： 1. 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 依次称丙、 丁\_\_\_\_\_方； 2. 境外合作方是自然人公民的， 要载明其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和常住住所、 电话。 )

第二条以上各方同意建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  
为：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英文名  
称： \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市(县、 区)\_\_\_\_\_  
路(乡)\_\_\_\_\_号(村)。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三条合作公司是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成立， 并在\_\_\_\_\_登记注册的合作经营企业， 为中国法人，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各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的出资或合作条件， 均属于合作公司的资产， 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 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 风险和亏损的分担、 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 第三章合作经营目的、 范围和规模

第五条合作各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 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 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 提高产品质量， 发展新产品， 并在质量、 价格等方面具

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

(注：填报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规模，要明确具体、用词严谨规范，并与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生产场地、主要设备等相适应。应以项目立项批准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合作公司年生产规模

(注：含年产量、年产值、产品品种等，按投产后设计能力及以后分期发展写)

合作公司厂址选择及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方案、消防安全措施，必须经\_\_\_\_\_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 第四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折合\_\_\_\_\_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乙方出资\_\_\_\_\_美元，占注册资本\_\_\_\_\_%。

(注：1.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要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要求;2. 外方不得以人民币直接出资，除非能证明是在我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合法税后利润;3. 如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约定为人民币的话，而外方出资不便确定外币币种和金额时，则在境外合作方出资额后必须注明以相当于\_\_\_\_\_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出资，按缴资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汇率折算。境内合作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如需折合外币，亦按缴资当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4. 中外各方可商定一种货币,但必须是国家许可的可兑换外币。)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其中由甲方从境内筹措\_\_\_\_\_元;由乙方从境内筹措\_\_\_\_\_元及从境外筹措\_\_\_\_\_元;由丙方\_\_\_\_\_。(注:主要由合作外方从境外筹措解决。)

第九条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 现汇\_\_\_\_\_元;机械设备(台、套)折\_\_\_\_\_元;厂房(平方米)折\_\_\_\_\_元;土地使用权(平方米)折\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其它\_\_\_\_\_元(注明具体内容);共\_\_\_\_\_元。

乙方: 现金\_\_\_\_\_美元;机械设备(台、套)\_\_\_\_\_美元;工业产权\_\_\_\_\_美元;其它\_\_\_\_\_美元(注明具体内容);共\_\_\_\_\_美元。

(注: 出资的货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或约定的外币。合作各方提供合作条件,应明确提供的内容、方式及日期。如一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合作各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另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资金和合作条件分期缴付或提供

(注: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应将资本全部缴清的期限为: 注册资本50万美元以下的为一年内;注册资本51-100万美元的为一年半内;注册资本为101-300万美元的为二年内;注册资本301-1000万美元的为三年内;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出资期限由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其中首期应在合作企业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并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5%以上;如一次缴清注册资本,应在六个月内缴清。)

第十一条合作期内合作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或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者的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合作公司一方向第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 第五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 办理申请设立合作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2.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
3. 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注：应尽量优先聘请国内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和施工。）
4. 按第九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
5. 协助办理合作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

6. 协助合作公司在国内外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 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
8. 协助合作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其他人员；
9. 协助合作公司办理有关暂住证、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2. 协助合作公司办理在国际市场选购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 协助合作公司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提供试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
4. 负责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 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两方责任：\_\_\_\_\_。

## 第六章 技术、设备、原材料

1. 保证为合作公司提供，按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2. 保证培训\_\_\_\_\_，技术培训费用由方负责(或订技术培

训合同)。

3. 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如有技术转让时，按\_\_\_\_\_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所需设备等，可在国内外市场自行购买；合作公司在国际市场选购设备时，应有各方人员到场共同确定有关事宜，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合作公司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原材料从购买，价格由董事会审定。

## 第七章收益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注：1. 合作各方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采用分配产品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2. 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境外合作方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法及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经营亏损

(注：根据情况具体约定。)

## 第八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1.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2.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4.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5. 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6.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7. 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8.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9.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可作出决议：

1. 修改公司章程；
2. 解散公司；
3. 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4. 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5. 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6. 公司合并或分立；
7. 抵押公司资产；

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代理。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_\_\_\_\_名(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_\_\_\_\_名(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如果一方或数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日内不能就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则其他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或数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前条所述之督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60日前，以双挂号函方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45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双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议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就公司之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第二十九条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金。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九章 经营管理、劳动管理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其法定地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年。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录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和奖罚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的有关法律、法规，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与合作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_\_\_\_\_劳动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作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章 筹备与建设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处。筹建处由人组成，其中甲方人，乙方人。筹建处设主任一名，由方推荐，副主任名，由方推荐，并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七条 筹建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总进度和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管理办法，负责施工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等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合作各方协商指派名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合作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四十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注：若不需要基建或筹备时间不长，可删略此章。)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统计和环保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_\_\_\_\_的有关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合作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_\_\_\_\_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须报财政、税务部门备案，接受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合作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对合作公司帐簿进行审计。

第四十六条合作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月、季、年度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管理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合作公司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五十条境外合作方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完税后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由汇出。

第五十一条合作公司的外籍职工和台、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的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开支，其剩余部分，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部汇出。

## 第十三章合同的期限

第五十二条合作公司期限为年，从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作一方提议，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可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 第十四章合作公司合同终止时财产的处理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的财产归属和债权、债务分担按下列方式进行。

## 第十五章保险

第五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六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合作公司转产、扩大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合同。

第五十八条 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作合同。

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合作一方未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如期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逾期仍未提供或仍未投足合作条件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作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作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作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作者承担违约方在合作合同中的权力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供合作条件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作公司

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第六十条因未如期履行或未如数提供合作条件而构成违约的，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逾月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累计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申报终止合作公司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十一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或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作公司合同之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其他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作公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作公司合同影响之程度，由合作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六十四条合作各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调解无效，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文字、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注：也可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两种文字如有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注：若只用中文写成，则可省略)。

第六十六条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注：没有的附件请删除)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报经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如附件不能一同报批，条款中则不应列入有关附件内容。)

第六十八条合作各方如用电报、电传发送通知，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合作各方。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注：如果各方均由法定代表签字，则(授权代表)要删掉。否则，以下各签字人的身份要分别区分列明。)

##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的合同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等。

##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 第五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风险提示：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1、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2、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3、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4、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 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 (一)入资

-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资

#### 风险提示：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 (1)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 (3)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风险提示：合作伙伴的职责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够。

#### (一) 合作人的权利：

-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 (二) 合作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



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丙方：(签章)

年月日

##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的合同篇七

承包方(乙方)：××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为经营××酒店，已承租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场××室房屋，并已进行了前期装修和部分开业准备工作，共投资人民币×××万元，现甲方因缺少开业所需的资金、流动资金以及在上海地区经营管理酒店的能力，该酒店目前无法开业。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该酒店交由乙方承包经营的相关事宜，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守：

### 一、酒店的承包

甲方同意将该酒店发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承包经营该酒店。

二、鉴于甲方缺少开业所需的资金及流动资金，该酒店尚不具备开业经营条件。为此，乙方同意代甲方投资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其余开业资金及经营流动资金。该投资甲方同意以承包金抵充，分期偿还乙方。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八年，自酒店全部交接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下述所称的每年或每个承包年，均指自承包期限起计之日起连续计算12个月期间。

### 四、承包金额及支付

1、每年的承包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

该承包金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该酒店及其设施、设备、装修等，不另行计取费用。

2、支付：

前五年每年的承包金，直接抵充乙方投资，无须另行支付；以后每年的承包金，乙方应当于每个承包年期满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当年的承包金人民币陆拾万元。

### 五、酒店的交接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当将该酒店移交乙方，包括酒店所在房屋、设施设备、酒店用品等财物及财务账簿、收据、发票。

### 六、经营管理

1、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具体经营方式，包括在承包期间将酒店的全部或部分经营项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

2、承包期内，乙方负责以甲方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甲方的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但酒店开业所需的卫生、消防等经营手续及其年检，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予以协助。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消防等经营手续，原件由乙方保存。

3、乙方承包期间，由乙方以甲方名义选聘员工，员工工资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建财务账簿，并负责经营中的账务管理，收据、发票等由乙方保管、使用。

5、乙方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如发生偷漏税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由乙方赔偿甲方。

6、乙方承包期间，如须以甲方名义出具文件或需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7、乙方经营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或增添设施设备或增加经营所需的其他物品。乙方的新增投资在双方承包时，甲方按评估值补偿乙方。

## 七、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1、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该酒店所发生的水费、电费、采暖费、排污费等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该酒店所在房屋的房租由乙方负责交纳。

3、乙方经营期间自负盈亏，乙方承包经营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经营的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

## 八、维修

酒店经营过程中，如因甲方前期装修或设施设备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如系正常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在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酒店及其设施设备需进行大修或更新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九、本协议期满，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合同。如甲方出租或再行发包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或承包权。

##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并退还尚未偿还的乙方投资。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餐饮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